项目编号：政采-延川县-2026-00175

延川县教育体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延川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项目编号：政采-延川县-2026-00175

延川县教育体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延川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温馨提示

1.领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电话：0911-8331531。

2.本次无招标代理服务费，免费领取招标文件。

3.属于延安市（含区县）政府采购项目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全市范围内累计达到 3 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延川县教育体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川县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政采-延川县-2026-00175

项目名称：延川县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193,58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川县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193,58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183,85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保安服务	延川县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年)	详见采购文件	6,193,58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川县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川县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市保安企业须提供在延安市公安局保安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2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厅开标 8 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 B205 室，CA 锁企业信息绑定在 1 号服务窗口（7 号楼 2 楼大厅）办理。已办理陕西省 CA 锁未参加过延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应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服务窗口进行激活政府采购功能。

5.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6.监督单位：延川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911-833150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川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延川县中心街

联系方式：0911-81177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延川县河东财政办公大楼（延川县财政局 1 楼）

联系方式：0911-83315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延川县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政采-延川县-2026-00175
3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4	预算金额	6193584.00 元
	最高限价	6183584.00 元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　☑否
7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是　☐否
8	投标保证金	免交
9	履约保证金	免交
1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文件（U盘）一份。（U盘中含投标文件word版及签字盖章后的pdf版）**注;本项目为电子网投项目，上述所需纸质版仅做 代理机**

		构及采购人备案留存。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网投要求做 好相关投标工作。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3	查看定制产品原样	不要求
14	提交投标样品	不提交
15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16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17	投诉受理	1．受理单位：延川县财政局 2．联系电话：0911-8331508 3．地址：延川县财政局 4 楼
18	开标形式	☐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9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是 ☑否
20	中标通知书	1．领取地点：延川县财政大楼一楼 104 室 2．联系电话：0911-8331531 3．联系人：王工

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服装、食宿、办公、保安器材、社保、意外险等一切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22	项目服务的地点、期限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一年
23	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结算方式：服务期内无任何问题且经甲方考核后按季度结算；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4	特殊情况处理	当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其它补充说明	注：**1.本项目为网投项目，各供应商请自行在指定地点办理相关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网站，服务指南模块中下载专区内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等相关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完成相关投标、开标活动，其他技术问题可咨询相关网站服务热线或技术支持电话。** **2.2-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线上开启开标会**

		议，所有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参加。2-2、所有参会人员应线上签到，并按系统提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2-3、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投标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2-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开封的投标文件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已开封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包含纸质及电子版）。2-5、开标程序： （1）本项目为不见面线上开标，请各投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2）在线签到并根据系统提示按时解密。（3）系统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在线等待。 3.因采购人需要留存档案资料，故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交纸质版档案资料。纸质版档案资料自行送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开标 8 室。 4. 本项目按物业管理行业声明，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延川县教育体育局。

2．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延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企业端：指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联合体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前九项基本资格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投标人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关于进口产品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人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投标人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

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人，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延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延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公共资源交易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企业关联关系	投标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8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市保安企业须提供在延安市公安局保安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9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见招标公告	
2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市保安企业须提供在延安市公安局保安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三	**其他**	
1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注意事项：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概况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三章标注★的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名称	最高分值	名称
投标报价	10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总体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详细列明安保服务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门岗管理服务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门岗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执勤形象岗、门岗值守、登记（人员车辆）、来访接待、证件查验及秩序维护②安全检查及门岗紧急情况处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执勤形象岗，门岗值守、登记（人员车辆）、来访接待、证件查验及秩序维护：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安全检查及门岗紧急情况处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监控室管理服务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监控室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值班轮守②异常情况的跟进及治安监控中紧急情况的处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值班轮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异常情况的跟进及治安监控中紧急情况的处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安全巡逻巡查服务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安全巡逻巡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安全巡查：包含服务范围内的建筑物及重点区域、要害部位②紧急情况处置：包含巡逻巡查过程对不安全因素、安全隐患及不文明行为具有紧急情况的处置能力。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安全巡查：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紧急情况处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培训考核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培训考核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针对不同的岗位职责、行为规范、服务礼仪及心理辅导等方面制定培训方案②考核：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考核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考核：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机构建设	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机构建设，内容包括：①组织机构运行配备方案②专业服务团队的职能分工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组织机构运行配备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专业服务团队的职能分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应急预案	9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服务工作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公共安全事件：盗窃、暴恐、爆炸、破坏、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意外伤亡、踩踏事件、上访的预防及处置措施②自然紧急事件：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火灾、防汛的预防及处置措施③重大活动及重要检查及接待。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公共安全事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自然紧急事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重大活动及重要检查及接待：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管理制度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括：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流程及作业记录②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服装装备保障	4.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设备工具配置清单，内容包括：①人员服装：春夏秋冬制式常服、短袖、大衣、鞋及制服标识、被褥②装备器材：包括防爆棍、强光手电、雨衣、防爆盾、防爆叉、防刺背心、防爆钢盔、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夜间肩灯、夜间反光衣及通讯设备（对讲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配置清单齐全完整，能完全满足并提供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 2、实用性：设备工具质量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服装统一； 3、针对性：设备工具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合理科学。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人员服装：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装备器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档案管理方案	4.5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档案管理制度：包括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及借阅②档案工作人员管理办法。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档案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档案工作人员管理办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业绩	10	1、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2 分，满分 10 分； 备注：须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发票可提供服务期内任意一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水平	6	**企业认证证书：**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中一项得 1.5 分，两项得 3 分，三项得 4.5 分，四项得 6 分，不具备不得分。同时提供 https://www.cnca.gov.cn/网站的有效查询截图）。
保安队长	7	1、学历要求（满分 2 分）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赋分依据：需提供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拟任人员为复转退伍军人，可提供地方/部队院校的学历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退伍军人（满分 1 分） 提供退伍复转军人证书或退役军人优待证得 1 分。赋分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经验要求（满分 4 分） 保安队长具有 5 年类似项目安保服务管理经验得 2 分，增加一年保安服务管理经验额外加 1 分，最多可加 2 分。满分 4 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管理经验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备注：不提供或缺漏项本大项(7 分)不得分。

人员配备	5	1、拟派安保人员中（除保安队长）每提供1人的退伍复转军人证书或退役军人优待证的，得1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满分4分。 2、应急分队队长应提供应急管理部颁发的应急救援证书得1分。 赋分依据：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承诺	2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并对服务质量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 0.5 分；无承诺不得分。 2、承诺：若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请调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得 0.5 分；无承诺不得分。 3、承诺：具有足够的可调度人员储备，以应对机关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工作任务，得 0.5 分；无承诺不得分。 4、承诺：最终执行的所有服务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后执行，得0.5分；无承诺不得分。 赋众依据: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无承诺不得 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

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延川县教育体育局
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各级校园安全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严格对标《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相关标准，进一步充实县域校园安全保卫力量，健全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切实保障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平稳、有序、安全开展。

二、招标内容

为持续强化全县校园安全安保防控能力，有效防范、震慑、处置校园及周边闲散人员滋扰、违规滋事等各类不稳定因素，彻底消除影响校园安全的各类隐患，保障全县各校教育教学秩序稳定运行。依据《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管理办法》及全县校园安全管理实际，结合各校办学规模，每所学校按需配备 1-5 名专职保安员。结合全县“百日保安行动”专项工作要求，本次项目计划采购专职保安服务人员 57 名、校园治安警务室专职巡逻队员 24 名，全方位覆盖校园门禁值守、校内巡查、校园周边巡逻、监控值守、应急处置等安保工作，构建全方位、立体化校园安全防护体系。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2 年。

2、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期内，服务商需足额配置专职保安 57 名、校园治安警务室巡逻队员 24 名，保障岗位全员在岗、履职到位。

3、结算周期：项目服务经费按季度统筹核算、按月据实支付。

4、费用包干范围：本次采购为总价包干服务模式，服务费用包含所有在岗人员工资、工伤险、意外险、食宿补贴、制式服装、办公耗材、岗位培训、器械维护、人员福利、加班费用、应急处置开支及项目运营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服装配备标准：服务商须为所有在岗安保人员统一配备四季制式服装，春、夏、秋、冬季各一套，配套标识、防护器械齐全，保障人员统一着装上岗。

6、价格及结算方式

（1）结算主体：由延川县教育体育局统一核算、统一结算，服务商结算前须向采购方开具合法、合规、等额普通发票。

（2）结算规则：服务期内，服务商服务质量经延川县教育体育局及各校考核合格、无安全事故、无违规违纪问题后，按照当月实际在岗出勤人员数量据实结算。每月月初核算上月服务费用，采购方核实服务商提交的核算资料、考勤记录、考核结果无误后，申请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对应服务费用。

四、服务要求

（一）基础服务要求

1、岗位核心职责

专职保安员须严格服从所属学校日常调度管理，实行校园大门 24 小时全天候值守制度，严格落实人员、车辆、物资进出校园登记、核验、管控工作，严禁无审批外来车辆、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常态化开展校园全域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建立巡查台账。校园治安警务室巡逻队员须主动配合属地公安、教育主管部门统一调度，负责校园内部及校园周边重点区域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值守，针对上下学、课间、夜间等重点时段强化定点值守、动态巡查；常态化排查校园周边闲散人员、精神障碍人员等安全隐患，及时制止校园及周边违规滋事、扰乱秩序等不法行为，严厉打击各类涉校违法犯罪行为；负责校园安全指挥中心、监控室 24 小时值班值守，实时监控校园全域画面，及时接听处置报警电话，规范填写值班、巡逻、隐患排查台账，配合学校及上级部门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整治等相关工作。

2、安防设施运维管理

负责校园门禁、监控、道闸、报警系统、防护器械等所有校门口及校内安防设施的日常看管、检查、试运行工作，每日核查设备运行状态，发现故障、损坏、异常等问题第一时间登记并上报学校职能部门，协助完成设备维修、更换工作，确保所有安防设施全天候正常运行。

3、校园交通及环境管理

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管控校园出入口及周边通行车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常态化清理校门口流动摊贩、违规停放车辆，保障校门口交通畅通、环境整洁；妥善维护校园周边交通基础设施，及时排查交通通行安全隐患。

4、学生安全管控

严格执行学生离校请假核验制度，学生请假离校必须核验加盖学校公章、校领导及班主任签字的正规请假条，做好登记留存，严禁学生无手续擅自离校。全力做好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安全保卫工作，重点时段全员全副武装、佩戴防护器械，配合学校值班人员值守值守，疏导人流车流，防范安全风险，保障学生出入校安全。

5、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熟练掌握校园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火灾险情、校园暴力、意外伤害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备快速响应、现场处置、紧急救助能力；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及时整改；遇火情、暴力滋扰、突发伤害等紧急情况，第一时间果断处置、挺身而出，最大限度保护全校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降低事故损失。

6、消防安全管理

严格落实消防重点单位管理标准，对责任区域消防安全实行每日巡查、每月排查、每季度全面检查制度，做到巡查有记录、隐患有登记、问题有上报、整改有闭环；组建以安保人员为核心的校园义务消防队伍，明确消防责任分区，定期组织全员消防知识培训、灭火实操、应急疏散演练，确保所有安保人员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四懂四会”技能，具备独立处置初期火灾、组织人员疏散的能力。

7、大型活动安全保障

针对学校举办的运动会、文艺汇演、家长会、研学活动、考试保障等各类大型活动，提前制定安保方案，全员定岗值守、全程巡查管控，落实人流疏导、秩序维护、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工作，保障校园大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8、其他配套服务

承担合同及相关文件未明确列明，但属于校园安保、秩序维护、安全防控范畴的临时性、辅助性安全服务工作，全面保障校园安全管理工作落地落实。

（二）人员基本准入要求

1、所有在岗专职保安、警务室巡逻队员必须政治合格、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无不良社会行为；无精神疾病及家族遗传病史、无生理缺陷、无传染性疾病、口齿清晰、五官端正，身心健康，符合岗位从业体检标准。

2、专职保安员准入条件：男性，年龄 18-50 周岁，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服从管理，吃苦耐劳，具备基础安保履职能力。

3、校园治安巡逻队员准入条件：优先录用复转军人、脱贫户家庭成员；男性，年龄 18-40 周岁，身体健康、无伤残、无慢性疾病，持有县级及以上医院或指定体检机构出具的合格体检报告；政治素养过硬、品德优良、作风严谨、军政素质良好，热爱安保工作，责任心强，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4、全员能力要求：熟悉基础法律法规及校园安保相关政策规定；具备基础语言沟通、文字记录能力；具备风险识别、隐患排查、突发问题处置能力；熟练操作消防设备、通讯器材、安防监控及各类防护器械；掌握基础防卫、应急擒敌技能，能够胜任校园安保岗位工作。

5、全员管理要求：所有在岗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岗位标识，在岗期间言行规范、作风严谨、纪律严明；服务商需采用现代化管理模式开展人员管理、日常考核、岗位督导工作，全面提升安保服务质量与管理效率。

（三）项目管理要求

1、人员备案审核：服务商在安保人员上岗前 7 个工作日内，须向延川县教育体育局提交全员信息花名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及失信证明、正规体检合格报告等资料，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人员方可正式到岗履职，严禁未经审核人员上岗。

2、内部管理制度：服务商须设立专项项目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完善的校园安保管理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应急制度；严格执行“不培训、不上岗”原则，常态化开展人员培训，每月开展分片岗位专项培训，每学期组织全员集中综合培训；建立完善员工人事档案，做到一人一档、信息完整、动态更新。

3、责任追责机制：安保人员因工作失职、脱岗渎职、处置不当、违规履职等行为，造成校园安全隐患、安全事故或校方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的，采购方可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损失大小，扣除相应服务费用作为补偿；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责，所有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由服务商全额承担。

4、岗位值守管理：安保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在岗履职，严禁无故脱岗、离岗、串岗；人员因病、因事请假的，服务商必须第一时间安排合格人员顶岗，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岗位不空、值守不断，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5、人员更换机制：安保人员不服从校方管理、违反校规校纪、履职不到位、无法胜任岗位工作或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校方有权向服务商提出更换要求，服务商须无条件、及时完成人员更换，不得推诿拖延。

6、三方共管机制：本项目实行延川县教育体育局、属地学校、中标服务商三方协同管理模式。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对服务商整体工作、人员资质、服务质量进行全面监管，每月开展全员工作考核考评；各校负责安保人员日常业务管理、岗位考勤、现场督导及日常培训工作，每月按时将考勤、考核结果上报县教育体育局。

7、劳动关系界定：所有安保人员与采购方、所属学校无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人员劳动关系、薪酬纠纷、劳动仲裁、诉讼等所有劳资问题，均由中标服务商全权负责处理，采购方及校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8、工伤及意外责任：安保人员在岗履职期间发生人身伤害、意外事故的，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伤害，由当事人向第三方追责；属于工伤范畴的，由服务商按照劳动法及保险相关规定全权处理赔付，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疾病及身故责任：安保人员在岗期间突发疾病、身故或产生相关后遗症的，所有善后处理、经济赔付、纠纷处置等工作均由中标服务商全权负责，采购方及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他专项要求

1、薪酬保障要求：中标服务商须确保在岗安保人员基本工资（不含社保、福利、加班工资、各类补贴等）不低于延安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严禁拖欠、克扣员工工资、社保及各类福利。若出现拖欠工资、劳资纠纷等不良舆情及问题，延川县教育体育局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追究服务商违约责任。

2、社保及保险要求：中标服务商须依法为所有在岗人员足额工伤保险，按需购置意外伤害等补充保险；项目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劳动争议、工伤赔付、经济纠纷等，均由服务商独立承担、全权处置，采购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及经济赔偿责任。

3、人员行为规范：安保人员严禁以任何理由向学校、教职工借用公款、公物，严禁出现违规侵占、损坏校方财物等行为，一经发现严肃追责，立即更换人员。

4、禁止转包分包：本项目严禁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商必须自行组建团队、自主管理、全程履约，一经发现转包分包行为，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5、投标人资质要求：详见公告

6、不可抗力解约约定：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或政府统一规划、征用、关停等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客观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约、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乙双方均可无条件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照实际服务履约天数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延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采购合同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延川县教育体育局关于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政采-延川县-2026-00175）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延川县教育体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延川县各公办学校（中小学及幼儿园）

3.项目内容：为全县公办学校（中小学及幼儿园）配备专职保安人员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等；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_____（**¥：**　　）。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和程序：

1.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1.2 结算方式：服务期内无任何问题且经甲方考核后按季度结算；采取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

1.3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账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联行号：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对因保安人员的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编队管理，对参与管理的负责人的选任享有否决权。

4.甲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准则的规定，凡属甲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过错，应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并实际赔偿因该过错对乙方及其保安人员造成的损失。

5.甲方有权通过乙方回访等途径反映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的问题，乙方须及时整改，并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

6.甲方有权向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确定工作职责并提出合理的管理要求。

7.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禁使用不适合保安服务工作的人员；乙方努力保证甲方保安服务工作的连续性。

2.乙方保证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与派驻的保安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确保为保安人员及时支付劳动报酬、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乙方须保证保安人员合理的休息、休假时间。

3.保安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乙方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和甲方提出的工作职责要求；但乙方工作人员有权对甲方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5.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当着防疫服等制式服装；乙方保安人员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并有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

6.乙方处置突发事件应当把握好尺度，既能制止事态的发展，又要兼顾保护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同时注意保障肇事人员的合法权益。突发事件需要警方介入处理时，乙方应当协调与警方的关系，依法追究涉案人员的责任。

7.乙方保安人员工作期间应精力充沛，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下班后保证充足的休息。

8.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将整改的结果在两日内进行书面反馈。

9.在甲方认为个别保安人员不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时，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选派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来替换，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

10.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更换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保安人员或负责人，接替人员应当经过甲方同意。

12.乙方每个保安人员的工资由乙方统一按时发放。

13.乙方应承诺如遇突发情况，投标人增派保安人员人数能满足甲方要求；

14.乙方应负责所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等问题，如出现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1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保密条款

1.对于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甲方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乙方及保安人员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保安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保安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出现疏忽、失职、过错等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每次处罚1000-5000元。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造成重大损失、安全隐患的，由乙方承担

全部责任并处罚 5000-20000 元。

6.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造成的治安、刑事等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延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理人）：	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确认方：

时间：

附件 1

保安人员分部情况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镇	保安总人数	保安详细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籍贯	身体状况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X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版文件两份；（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 标 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单价	人数	服务期	投标总价	备注
部分幼儿园保安服务	____元/人·月	__人	24 个月	_____元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总价=单价*人数*月数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此表由投标人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_____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4、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市保安企业须提供在延安市公

安局保安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投标人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

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_____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_____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提供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授权代表</td><td colspan="2"></td><td>企业类型</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td><td>发证日期</td><td></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资产总额（万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说明：

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2、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5、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投标人性质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除本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技术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方案

1、服务方案

2、门卫管理服务方案

3、巡逻服务方案

4、人员配备清单

5、管理制度

6、培训考核方案

7、设备工具保障

8、应急预案

9、档案管理措施

10、服务承诺

11、业绩证明

注：无固定格式，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办法格式自定。

附表附于投标方案 4、人员配备清单

1、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1						
2						
3						
4						
5						
... ...						

2、团队人员情况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基本情况和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附表附于投标方案 7、设备工具保障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表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目前状况	备注
				自有	租赁		

附表附于投标方案 11 业绩证明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1、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人：王涛 029-83332219

附件 2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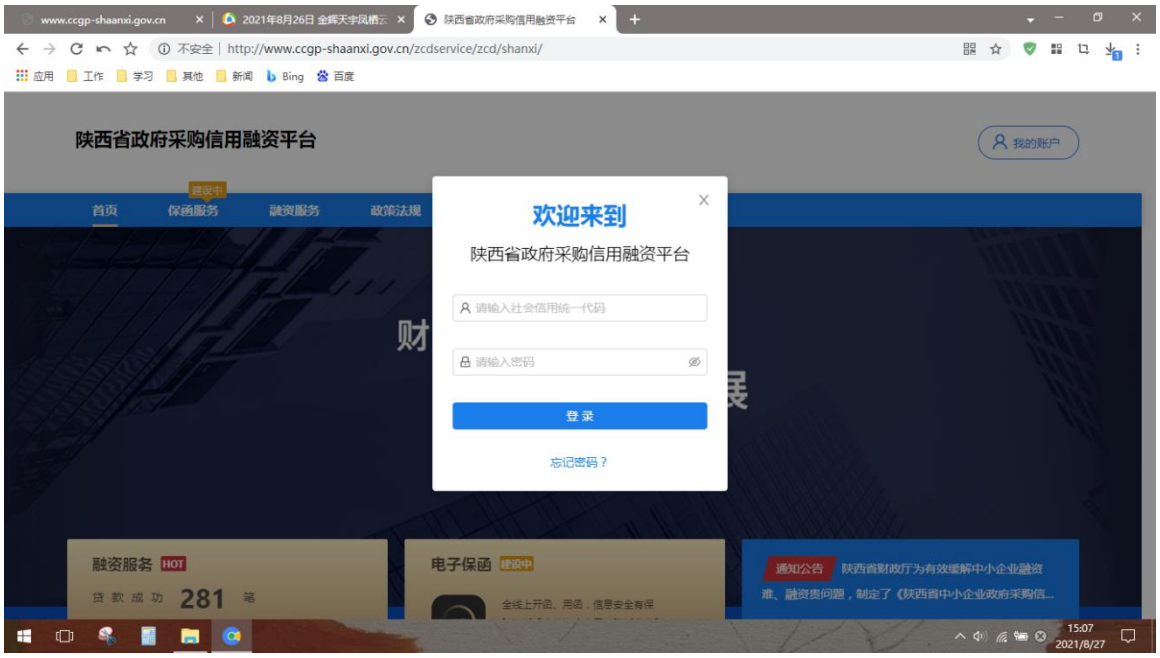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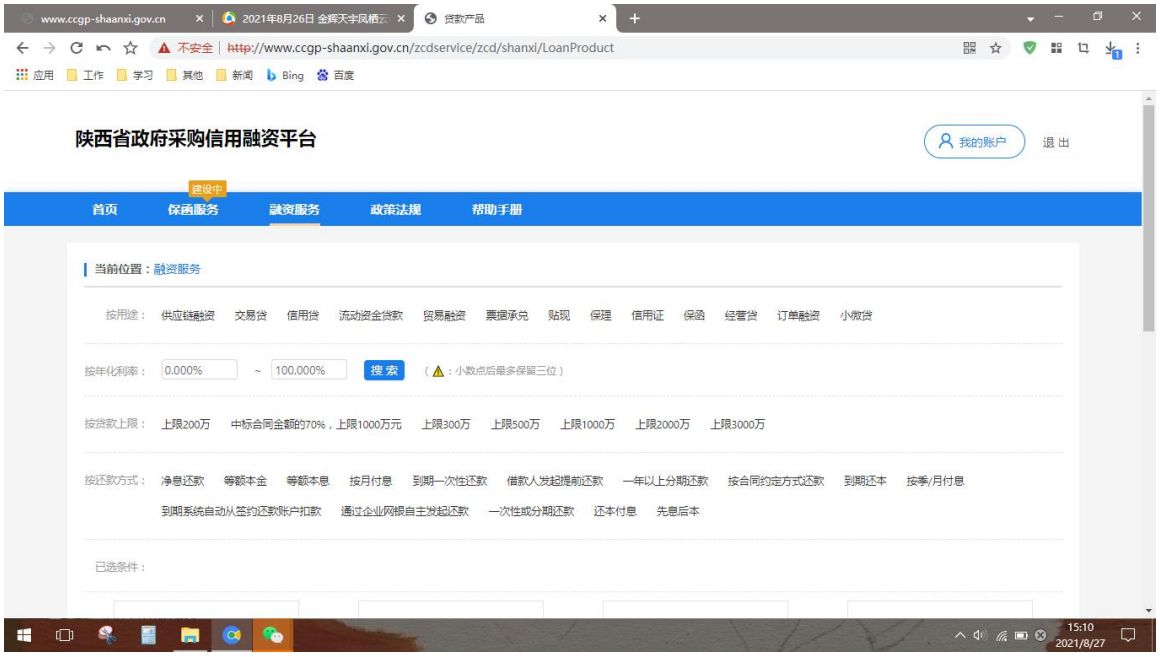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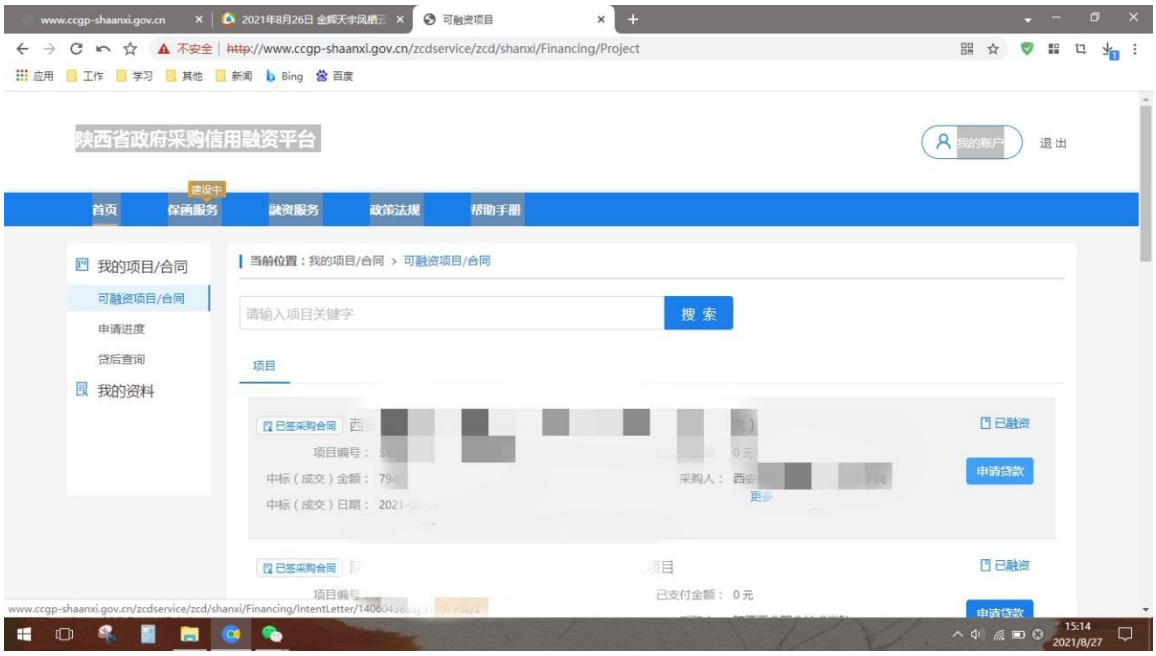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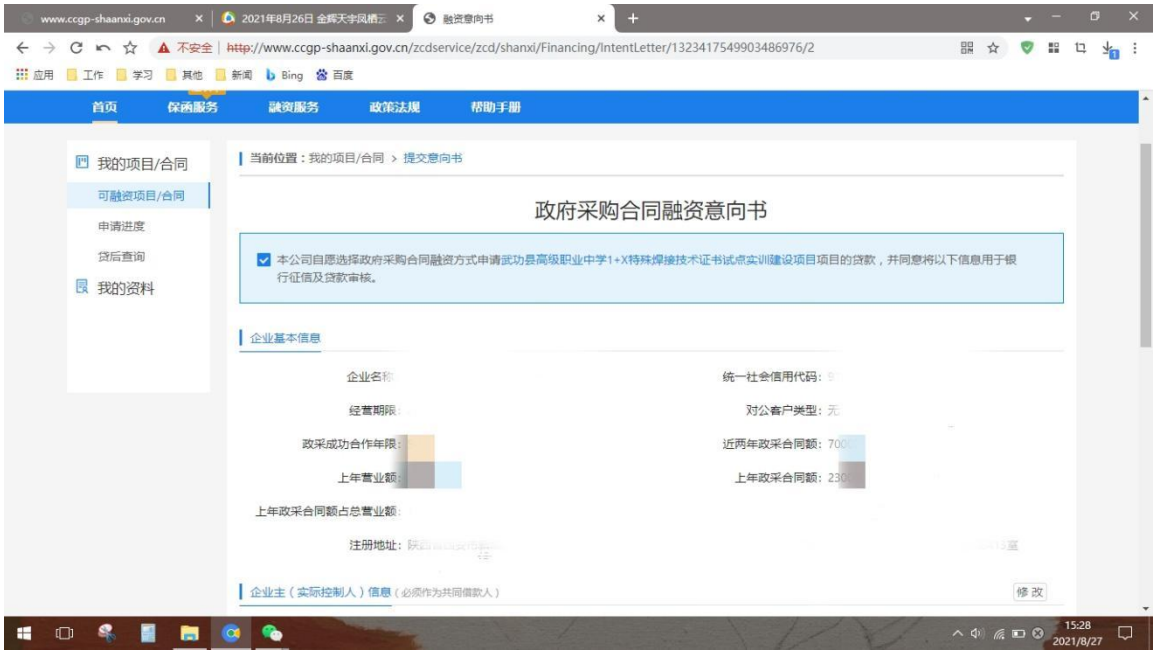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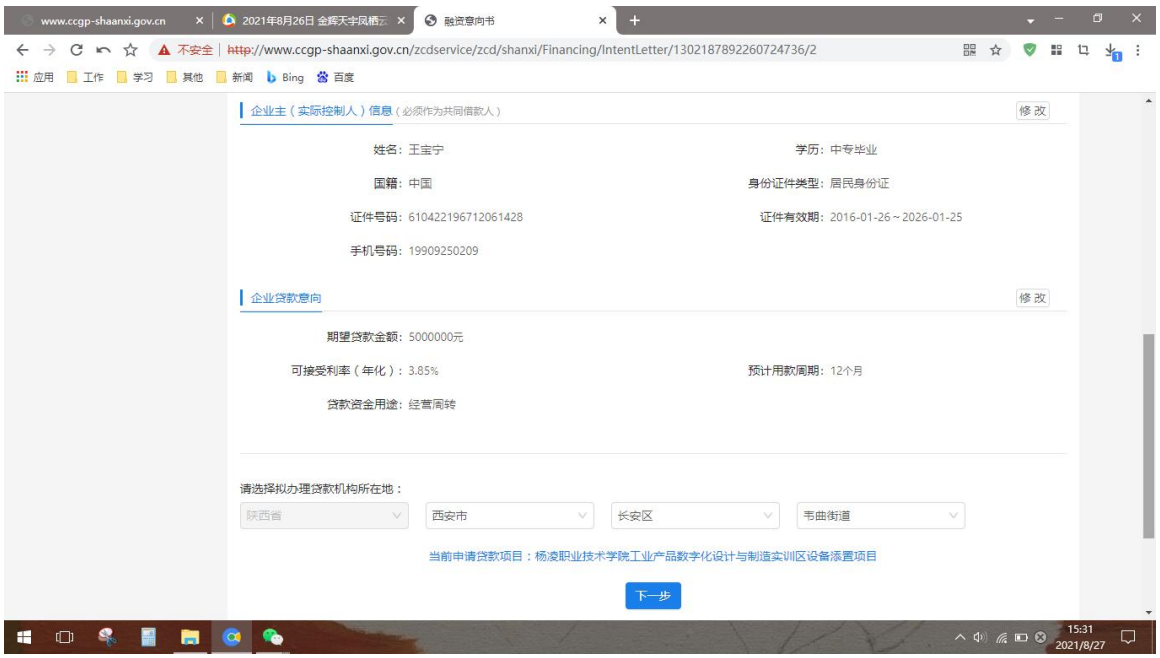
3、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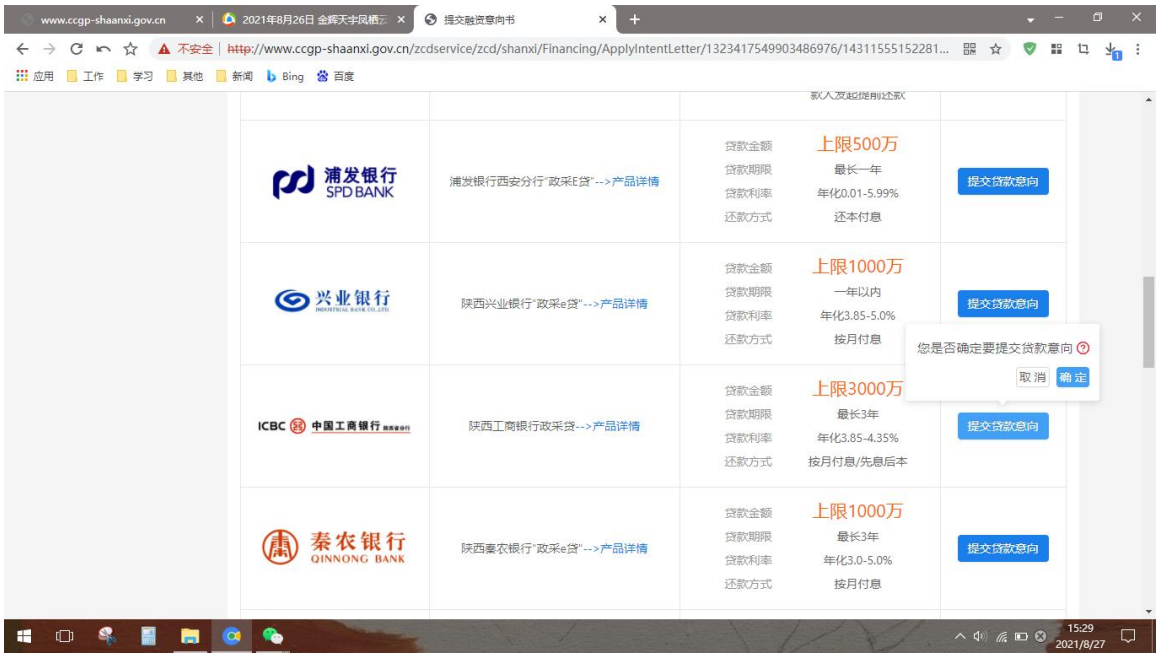
4、勾选融资意向书：



5、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